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曾文昕  
電話：02-23228000 #8347  
Email：whts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1024506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2450665.pdf)

主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25條第3項  
規定之「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  
名單，經本部110年4月16日台財際字第11024506650號公告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
- 二、本部108年4月18日台財際字第10824506900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法制處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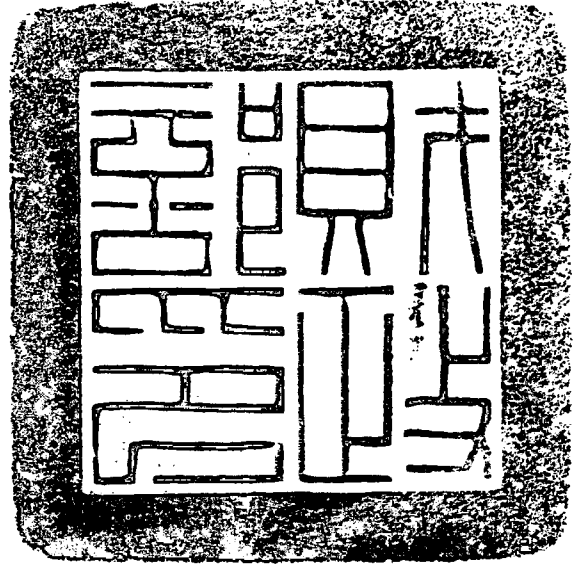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102450665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

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本辦法第25條第3項規定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

(一)日本、澳大利亞：108年度以後(應自109年起辦理申報)之金融帳戶資訊。

(二)英國：109年度以後(應自110年起辦理申報)之金融帳戶資訊。

二、本部與協定夥伴國積極洽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事宜，將按洽商情形持續更新本名單。

三、本部108年4月18日台財際字第10824506900號公告，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蘇建榮

請假

政務次長 莊翠雲 代行